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6〕10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肖伟昊，男，1988年1月出生，时任汕头宜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6〕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年12月9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96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宜华投资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宜华投资作为汕头宜华壹期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华壹期）的管理人，将宜华壹期所募资金以股权方式对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文化）进行投资。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作为宜华投资的控股股东，因资金紧张，将宜华壹期投资邦德文化的股权回购款3145万元挪为己用。宜华投资明知宜华集团挪用上述股权回购款，未能确保宜华壹期的基金财产安全，放任3145万元股权回购款被挪用。该行为有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此外，宜华投资在2019年10月及2022年3月存在将在管产品所持有标的违规质押给关联方债权人的行为。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宜华投资向协会报送的宜华壹期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未准确披露宜华壹期投资邦德文化的退出情况及股权回购款收取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行为有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规范披露信息。宜华壹期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应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壹佰贰拾（120）个自然日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告，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本合伙企业该季度运营情况的报告”。根据宜华投资

书面情况说明，其未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披露财务报告、基金季度运营相关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四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或者收益。根据宜华壹期补充协议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基金期限届满或终止时，清算完毕后，相关投资者未取得全额投资本金与预期投资收益，宜华集团同意就优先级投资本金、预期投资收益之和与实际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华投资书面情况说明、合伙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肖伟昊自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宜华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以及宜华投资在2019年10月将在管产品所持有标的违规质押给关联方债权人的行为承担合规责任。《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关于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履行合规监督职责，相关违规行为系业务部门执行不到位所致，且事后已整改，申请人对此并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二是关于将在管产品所持有标的违规质押给关联方债

权人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其已于2019年9月向宜华投资提交离职申请，自9月中下旬起仅配合工作交接，未再参与公司决策、合规审批或文件签署，《决定书》中所认定相关违规行为均发生于其离职后，且《若干规定》于2020年12月发布实施，不应以此为依据进行纪律处分。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宜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其任职及离职情况的说明。

三是《决定书》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与申请人无关，不应对其加重处分。申请人任职期间已充分履职，且综合考量其主动配合调查、及时自查自纠、违规行为未造成投资者实质损害等因素，并参考类案，应当对其从轻、减轻处理。

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已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关于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作为私募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负有勤勉尽责义务。申请人虽牵头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但未能监督相关主体有效落实，致使公司长期存在未按约定披露信息的事实，属于履职不到位，不能仅以其“不负责具体执行”或“无主观故意”为由主张不承担相应责任。且申请人所主张的整改行为发生在其离职之后，系公司为纠正违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相关情况在前期纪律处分裁量中已充分考虑。

第二，关于将在管产品所持有标的违规质押给关联方债

权人的违规行为。其一，2019年10月发生的违规质押行为，实质是将基金财产用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违反了2014年即已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禁止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相关规定，《决定书》已对此说明，不存在法律溯及适用问题。其二，申请人于2019年9月提出离职，但其合规风控负责人的身份及协会登记信息直至2019年11月才完成变更。在2019年9月至11月的交接期内，申请人尚未正式脱离合规风控负责人岗位，仍负有其法定职责，不能仅以“实际未参与”为由主张免责。

第三，关于《决定书》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原处分决定中，上述行为仅作为公司整体违规背景说明，未作为对申请人的处分依据。申请人的责任认定仅基于其任职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不存在错误归责。申请人所提出的孙婷婷案中，相关当事人系被动挂名，且主动纠正挂名状态。本案申请人系实际任职、实际履职，且违规行为发生在其任职期间。两案在职责范围、参与程度、违规性质上存在本质差异。申请人主动配合调查、及时自查自纠、违规行为未造成投资者实质损害等因素在前期纪律处分裁量中已充分考虑。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

（中基协处分〔2026〕44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5月1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